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反貪污政策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在反賄賂及反貪污方面，適用於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政策規定。

1. 緒言

- 1.1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公司內部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
- 1.2 本公司致力預防、發現及報告任何（或疑似）欺詐、違規、不當或舞弊行為，包括虛假財務報告，以提高反貪污方面的商業道德操守，在業務往來中任何時候均秉持高度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透明。
- 1.3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的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各級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兼職／全職／臨時／合約代理）。本公司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包括分銷商、代理商、承包商、顧問及供應商）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 1.4 本政策將欺詐定義為欺騙、賄賂、偽造、敲詐、貪污、盜竊、串謀、監守自盜、挪用資產、虛假陳述、隱瞞重要事實及串通等行為。就實際而言，欺詐可被定義為使用欺騙手段意圖獲利、逃避責任或給另一方造成損失。被視為欺詐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盜竊、未經授權使用及／或出售公司資產或資源；
 - (b) 開立虛假發票或作出虛假合約結算；
 - (c) 虛報工作開支；
 - (d) 偽造帳目或作出誤導性披露；
 - (e) 不當使用內幕消息；
 - (f) 與交易對手或競爭對手串通行事；
 - (g) 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活動；
 - (h) 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惟獲提供利益一事已根據第 2.7 段呈報，並得到管理層批准接受的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以便在任何業務往來中影響該等人士或公司；

- (j) 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意圖為本集團獲取業務或索要利益；
- (k) 利用本集團的機密或內幕消息為個人或另一方獲取好處；或
- (l) 在展開本公司業務時發現或意識到利益衝突而未能及時避免及／或申報有關衝突。

2. 一般事項

- 2.1 本公司將維持促進其價值觀的監控環境，包括要求各級僱員遵守僱員紀律守則（「紀律守則」），透過誠實、公平、公正及合乎道德的方式以誠信展開業務。全體僱員應熟讀本政策、紀律守則及所有其他風險管理與內部政策及指引。
- 2.2 本公司將定期進行系統性的欺詐風險評估，以減輕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或內部監控顧問識別的欺詐風險。
- 2.3 本集團將有效地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各級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傳達本政策及反欺詐程序。本集團將透過《舉報政策》，清晰地向與之有往來的僱員及持份者傳達有關舉報欺詐指控的程序。
- 2.4 本公司為將可能面臨賄賂、貪污、利益衝突、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違反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風險的管理層及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及簡介，包括有關誠信及辨別與處理此類欺詐行為之培訓。
- 2.5 本公司將致力確保《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其他相關法律（如適用）得到遵守，以預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其他相關反貪污法律訂明的任何刑事及民事處罰，並預防因涉及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可能令本公司聲譽蒙受任何損害。
- 2.6 本公司致力於妥善存檔及遵循健全的會計政策。所有公司帳簿、記錄、帳目、發票及其他文件須獲建立及保存，以便公平和準確地反映相關交易及處置公司業務的合理細節。所有相關費用須獲妥善審批並記入財務記錄。
- 2.7 僱員向本公司之業務夥伴提供或接收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饋贈、款待、贊助、旅遊及住宿，或其人員涉及任何慈善捐款、政治開支或招聘，須以指定表格向本公司申報，相關記錄將由本公司存檔。

2.8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的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倘於展開本公司業務時發現或意識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緩減並及時避免及／或向其直接上級申報有關衝突。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指定職位的人士授權，否則須一律避免所有利益衝突。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以下例子：

- 於存在實際或被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之情況下，未有就本公司事務放棄投票；
- 即使並無可能獲得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但卻參與引起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活動；及
- 僱員或其親屬的財務或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

2.9 僱員嚴禁使用本公司資金或資產，或以本公司名義進行政治捐獻，或甚至看似作出該行為，除非有關捐獻屬合法及經本公司以書面授權。*捐獻*指與選舉或為支持或維護政治議題而成立的組織或團體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付款、分派、貸款、墊款、存款或任何價值之饋贈，或任何可能被視為具政治遊說意圖或試圖影響政府官員之事物。

3. 報告及回應

3.1 涉嫌欺詐個案，不論能否確定欺詐的責任方或過程，均須盡快報告。任何人倘懷疑有欺詐行為發生，或發現可疑行為或事件，應向其直接主管、小組組長、部門經理或直接向合規主任舉報。

3.2 本公司高度重視對涉嫌欺詐個案的舉報，希望全面調查所有潛在個案，故強烈建議不應以匿名方式提出舉報。然而，倘僱員因任何原因對直接向其主管、小組組長、部門經理或高級管理層舉報潛在欺詐個案感到不安，可通過舉報渠道私下向本集團合規委員會提交報告。該等報告可以口頭（電話）或書面（信件或電郵）的方式提出。管理層將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及支援真誠提交該等報告的僱員。

3.3 潛在欺詐行為將一律由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調查。在適當情況下，將徵詢內部或外聘法律顧問的相關意見。該等調查將以保密形式進行。管理層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經證實的欺詐行為。

3.4 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嚴重違反本政策的事件。報告內容包括以下各項的細節：可能影響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完整性及有效性的所有重大欺詐行為及僱員干犯的任何欺詐行為、獲舉報欺詐個案數量、重大調查的性質及該等調查的結果。董事會對監察欺詐行為負有最終責任。

3.5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其持有控股權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如有違反本政策，將受到紀律處分（可能包括即時解僱），如屬嚴重違反，按管理層決定轉介至相關執法機構。

4. 檢討

4.1 本政策將不時檢討及按需要更新，以確保持續有效。對本政策的任何建議變動將提交董事會審批。

4.2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5. 語言

5.1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制定。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22年9月1日